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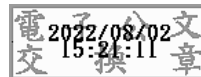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3617_1_0215043693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相關釋例彙整
表（以下簡稱釋例彙整表）新增釋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
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及本總處104年8月14日
總處組字第1040043498號函（諒達）送釋例彙整表及其新
增釋例。茲因本總處就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仍陸續作成相
關解釋，其中部分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，爰經整理104年7
月8日迄今之重要解釋予以納入，以供辦理人事業務及查閱
參考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8/02



1110216945

有附件